

印 度

【风险提示】 印度整体关税水平较高,尤其是农产品和包括摩托车在内的部分工业品,且关税政策变动频繁,缺乏透明度。2008年印度调整了多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和部分敏感产品的出口关税。2009年1月印度开始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玩具,禁期6个月。经中方交涉后,印度修改禁令,允许符合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ISO 8124 PART I-111 或 ISO 9873 PART I-111)的中国产玩具进口。2008年印度对中国密集发起多起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数量及涉案金额都超过往年。在投资方面,印度多次以“安全威胁”为由,限制中国企业在印承包工程。提醒相关企业予以关注并积极应对,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为517.8亿美元,同比增长34%。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315.0亿美元,同比增长31.2%;自印度进口202.8亿美元,同比增长38.6%。中方顺差112.2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产品、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矿务燃料、塑料及其制品、蚕丝、无机化学品、车辆、光学医疗设备、工业用纺织品等;自印度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矿砂、棉花、铜及其制品、钢铁、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硫磺、石料、石灰及水泥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43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4906万美元。2008年,印度对华投资项目92个,实际使用金额8805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印度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主要有《1962年海关法》和《1975年海关关税法》。其中,《1962年海关法》是印度管理进出口关税及规范关税估价标准的主要法律依据,《1975年海关关税法》详细规定了进出口商品海关关税分类、适用税率及具体征税办法。

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销售税及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的制定与调整,并在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当年的主要关税调整情况。

印度关税大部分为从价税。关税主要包括:基本关税、附加关税、特别附加关税和出口关税等。

2008年4月,印度宣布将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优惠安排”,单方面给予包括34个非洲国家在内的全部50个最不发达国家(LDC)免关税市场准入待遇。

根据印度这一计划,此次免关税安排将覆盖印度全部税目的94%,尤其将对构成LDCs全部出口额92.5%的税目提供优惠市场准入。这些产品包括棉花、可可、铝矿石、铜矿石、腰果、蔗糖、成衣、鱼片和未加工钻石等。

2008年11月,印度政府决定修改进口成衣关税征收方法,将以前根据最高零售价征收方式改为根据海关发票价格征收。

(2) 关税水平及其变化

近年来印度政府不断推出降低关税的政策,并在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中公布。根据WTO统计,2007年印度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为14.5%。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34.4%,非农产品为11.5%。

2008年2月29日,印度财政部公布《2008—2009财年国家财政预算》,对有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关税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关税税率最高10%保持不变;非农产品的基本关税依然维持在10%。项目进口关税税率降为5%。

采矿业:为了满足国内对铬的需求,铬砂出口关税从每吨2000卢比增至每吨3000卢比。

制造业:为降低制造业成本,将铝锭和钢锭进口关税从5%削减至零。为促进体育运动产品制造业发展,将进口用于生产运动产品的机器设备关税从7.5%下调至5%,对生产运动产品的原材料免关税。对直升机模拟器免关税。对在建工程项目所需产品进口关税从7.5%减至5%,但对电力行业一些实施技术标准的产品征收5%的反补贴税。对卫星地面测试设备关税从10%调至零。对口径为0.177的气手枪关税从30%调至零。

食品业:杀菌离心机进口关税从7.5%削减至零,以增加奶制品保存期,促进奶加工工业发展。

珠宝加工业:为促进珠宝工业发展,对进口粗加工氧化锆实施免关税,对精加工氧化锆进口关税从10%下调至5%。对进口未加工和粗加工珊瑚关税从10%下降至5%。

医药业:将用于生产ELISA制剂的原材料关税从10%下调至5%,并免交版权税和反补贴税。对特定的挽救生命的药物和用于药物生产的原料的关税从10%下降至5%。

IT及电信业:对机顶盒和用于IT和电信产业硬件原材料免关税,对会聚信号类产品关税从10%下调至5%。

畜牧业:为了降低牲畜和家禽的饲养成本,将维他命和矿物质混合饲料关税从30%降至20%,磷酸关税从7.5%下调至5%。对金枪鱼饵关税从30%调至零。

化工业:为了促进化肥行业发展,对粗制和未精炼的硫磺关税从5%下降至2%。对

用于聚合物生产的进口石脑油,关税从零增至 5%,对用于化肥生产的进口石脑油免关税。

烟草:雪茄进口的基本关税从 30%提高到 60%。

橡胶:对氯丁基橡胶、溴丁醛橡胶关税从 10%降至 5%。对聚酯轮胎帘布关税从 10%降至 5%。

除了财政预算外,印度政府还通过关税委员会发布通告等形式调整部分特殊商品的关税,2008 年的关税调整包括:

① 下调毛棕榈油进口关税

2008 年 3 月,印度将毛棕榈油的进口关税从目前的 45%下调到了 20%;将精炼棕榈油的进口关税从 52.5%下调到了 27.5%;将初榨菜籽油的进口关税从 75%下调到了 20%;将精炼菜籽油的进口关税从 75%下调到了 27.5%;将初榨葵花油进口关税从 40%下调到了 20%;将精炼葵花油进口关税从 50%下调到了 27.5%。

② 调低原油和燃油进口税和消费税率

2008 年 6 月 4 日,印内阁秘书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提高燃油价格、降低原油和燃油进口税及消费税的决议。该决议中有关降低原油、燃油进口和消费税的措施包括:原油进口税率由 5%降至 0;汽油和柴油进口税率由 7.5%降至 2.5%;汽油和柴油消费税各降低 1 卢比,分别降至 13.78 卢比/升和 3.5 卢比/升。

③ 取消棉花进口税

根据印度中央消费税和关税委员会第 84 号通告,自 7 月 8 日起取消棉花进口税。此前,印度政府对棉花进口征收 10%的基本税和 4%的特殊税。

④ 对钢铁产品和豆油重征进口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印度海关发布通告,宣布由于国际商品价格下调,为保护本国生产商,将对部分产品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取消早先对于特定的钢铁产品,如生铁、半成品钢、扁钢和长钢等钢铁产品的免关税待遇,对上述产品重新征收 5%价格的关税。

取消早先对于生大豆的免关税待遇,相应的对非精炼豆油将征收 20%价格的关税。精炼大豆油的关税无变化。

以上修改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印政府此次对钢铁产品重征进口税,主要目的是为防止廉价进口钢铁产品,尤其是防止中国钢铁产品大量进入印度市场。

2. 进口管理制度

印度商工部为进出口管理的主要部门,下设商务、产业政策与促进两大部门。商务部下设印度外贸总局(DGFT)和供销总局。《2004—2009 年外贸政策》是印度现行的外贸指导性政策,自 2004 年 9 月生效以来,印度商工部每年均对该政策进行修订或补充,作为新的对外贸易管理政策。

(1) 基本进口制度

印度对进口产品的管理较为复杂,主要分为四种情形:自由进口品,只需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即可进口;禁止进口品,如野生动物产品及象牙、动物胃内膜以及动物油脂

类产品;限制进口品,即需要获得印度外贸总局签发的特别许可证方可进口,包括部分化学品以及畜产品;以及专属进口品,即只有政府的贸易垄断公司才能按照内阁批准的时间和数量进口的产品,包括石油产品、部分药品以及散装粮食等。

(2) 放宽豪华车进口标准

2008年11月,印度外贸总局发布公告表示,将放宽印度豪华车的进口标准,离岸价超过4万美元、排量超过3000cc的汽油汽车或排量超过2500cc柴油汽车都符合进口条件。

根据这项新规定,以前需要原产国提供安全和排放证书、使之符合印度规定的进口条件被取消。但是,进口的豪华车必须符合欧盟的安全和排放标准。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商工部为出口管理的主管部门。印度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部分木产品、化工木浆等,除此之外,印度还通过特别禁令等对部分敏感产品的出口实行管制。

2008年4月,印度商工部颁布2008—2009财年外贸发展补充政策,对有关行业和产品出口给予优惠,主要包括:将权利义务证书计划(DEPB)延长至2009年5月;对于出口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延长至2009年;玩具和运动商品出口在已有的重点出口商品优惠政策下再给予5%的税收抵扣;水果、花卉出口在已有的农产品优惠政策下再给予2.5%的税收抵扣。

(1) 取消对奶制品的出口激励措施

2008年4月,印度商工部对外贸易总局发出通告,取消了在特定农产品生产计划和焦点市场计划(Focus market scheme)下对牛奶、酪蛋白和其他奶制品实行的出口激励措施。

(2) 调整种用玉米、非巴斯玛蒂大米和部分食用油的出口

2008年4月1日,印度政府分别禁止了非巴斯玛蒂大米和食用油出口,2008年7月3日禁止所有玉米的出口。但随后印度政府又发布了若干公告,对上述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08年8月19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2008年第32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允许种用玉米和种用非巴斯玛蒂大米的出口。同日,该局还发布2008年第33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允许蓖麻油、其他固定(不挥发)植物油、混合制成的动物物质食用油和植物腊的出口。

2008年9月3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公告,宣布自10月15日起放开非巴斯玛蒂类大米中的Pusa-1121精品大米出口,且规定出口须符合3种限制条件,即:购销合同须在出口前向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APEDA)备案;最低FOB价格不得低于1200美元/吨或48000卢比/吨;只允许通过Kandla、Mundra、Kakinada、Kolkata、JNPT, Mumbai和Pipavav六个港口出运。

(3) 调整纺织品、棉花、皮革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自2009年7月8日起,取消棉花出口退税。此前,印度对棉花出口商提供FOB货值1%的出口退税。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印度政府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品、皮革、自行车和木制产品。其中:针织宽松上衣、衬衣、棉条的退税率降至为 8.8%,人造纤维为 10.5%。棉纱(本色)调整后的退税率为 4%,棉纱(染色)调整税率为 5%,不考虑纱支粗细。政府还宣布上调弹性纱的退税率,从 7.6%提高到 9%,同时也上调了弹性面料的退税率,从 6.5%上调至 7.6%。同样,咖啡、茶叶和光学纤维的退税率也被上调。

(4) 印度政府多次调整铁矿石、粉矿出口关税

2008 年印度政府先后于 11 月 1 日和 11 月 10 日对粉矿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高品位印度粉矿(63%)关税约在 5 美元/吨,而低品位粉矿(58%)关税约为 3 美元/吨。

对于铁矿石的出口关税,印度政府也于 2008 年进行多次调整。2008 年 11 月 7 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 121 号海关公告,规定自即日起对铁矿石(精矿)出口征收 8%的从价税,取代 10 月 31 日开始实施的每吨 200 卢比的固定出口税。

印度是中国第三大铁矿石来源国,印度政府在一年之内多次调整铁矿石的出口关税,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给中国进口商带来相应的困扰。

4. 贸易救济制度

印度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组成:《1975 年海关关税法案》修正案、《1995 年关税(对倾销商品及其倾销幅度的证明、计算及损害的确定)规则》、《1997 年海关关税(保障措施的确认证和评估)规则》和《2002 年海关关税(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税)规则》。印度商工部所属的印度反倾销总局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工作。

5. 相关机构调整情况

2008 年 4 月 11 日,印度商工部宣布设立一个新的电信业出口促进委员会,为该部门的出口提供制度上的支持。外国贸易政策(Foreign Trade Policy)也将 IT, ITES 以及自然科学与能源的研发包括在内。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工业政策促进局(DIPP)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印度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批准程序分为自动批准和政府审批两种。印度储备银行负责按自动审批程序,对符合自动批准条件的外资进行审批。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政府审批的外资项目进行审批。

1. 进一步放宽 FDI 限制

印度内阁于 1 月 31 日批准修订部分领域的 FDI 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民航业:外国企业可以投资航空货运、非定期航线、包机航线及机场地面服务,投资比例上限为 74%;允许外国企业 100%投资飞机维修、飞行训练、直升机服务等领域。

石油及天然气:取消在石油产品营销行业外国投资者须在投资后 5 年内向印度合作伙伴或公众转让 26%股权的规定;将外资对国有石油炼化企业的投资比例上限提高至 49%。

商品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外资投资比例上限为 26%,外国机构投资者投资比例上限为 23%,单笔外商投资不得高于 5%。

资信调查公司:外资对资信调查公司的投资比例上限为 49%,其投资需获得印度政府和储备银行的批准。

采矿业:获得政府预先核准后,允许外资 100%投资钛矿开采、分选业务。

工业园区:商工部公告(Press Note 2, 2005)中的有关规定将不再适用于工业园区开发。(Press Note 2, 2005 主要规定外资在城镇、房屋、基础设施领域的土地占用和投资金额限制)

2. 提高自动批准行业大部分部门外资比例上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长宣布将对自动获得批准进入的大部分行业部门的外国投资上限提高至 100%,并表示外国直接投资是实现经济发展的国内投资的补充途径,并提供技术升级,帮助印度获得全球化的管理水平和经验。

3. 禁止投资领域

目前印度完全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包括:零售业(除单一品牌商品的零售)、原子能产业、赌博业和彩票业。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8 年 7 月,印度政府重新启动对其陈旧而僵化的劳动法的修订工作。印度劳动法律的僵化使得工业一直不能较快发展,不能为年轻人创造大量就业机会。

印度劳动部曾于 2005 年 11 月提出两条劳动法修订建议。其一,修订“工业争议法”中有关企业裁员和关闭的规定;其二,修订“合同劳工法”中有关合同劳工不适用情形的规定。目前,该委员会已完成研究报告,并将于近期征求工会意见。该委员会报告的主要建议包括:更宽松的雇佣和解雇政策,在简化 43 件法律的基础上编纂劳动法典,以及将劳动法的实施由主要依靠政府检查转变为主要依靠自愿遵守等。

(四) 2008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印度公布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法规

2008 年 2 月 13 日,印度公布《2007 年防止食品掺杂法(修订)》。法规包括以下内容:

- (i) 含有人工甜味剂的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应标示“本产品含有(甜味剂名称)”;
- (ii) 允许安赛蜜用于果汁饮料和浓缩果汁饮料,最大限值均为 300 ppm;
- (iii) 规定止咳糖中三氯蔗糖的最大限值为 1500 ppm;
- (iv) 对销售和许可条件的规则做出编辑上的修改;
- (v) 乳化剂和稳定剂使用限制的规则;
- (vi) 在甜味剂项目中增加三氯蔗糖及其描述;
- (vii) 增加止咳糖的标签要求,同时放宽止咳糖中蔗糖的最低限制;
- (viii) 在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对分类为即食混合食品的食品项目做出编辑上的校正。

2. 印度公布 2008 年植物检疫令草案

2008 年 2 月 13 日,印度公布 2008 年植物检疫令草案。2008 年植物检疫令草案(印度进口法规)(第一次修订)拟放宽有关 14 项产品进口的管理规定。14 项产品中,有 12 项为繁殖种子材料,1 种为种植材料,1 种为消费材料,另有 8 种新增项(Sl. No. 572—

579)。实施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

3. 印度公布有关进口动物角/蹄的法规

2008 年 4 月 16 日,印度政府农业部畜产乳业部公布名为“印度进口工业用动物角/蹄的兽医证书”的通报,涉及印度进口动物角/蹄的卫生条件,包括由出口国指定兽医机构出证的产品来源一般信息及卫生信息、装船(进口)后要求等,实施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4. 公布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

2008 年 6 月 27 日,卫生和福利部通报了《2008 年防止食品掺假规则(第 2 次修正案)》,阐明了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各种标签指南。批准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4 日。

5. 印度再次推迟印制烟草警示标志

印度政府将在香烟和雪茄包装上印制健康警示图片的强制规定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推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此为两年内第 5 次推迟该项决定。

6. 印度发布 2008 年的中央机动车辆规则

2008 年 8 月 15 日,印度通报《2008 年的中央机动车辆(修订)规则》,规定了由 1989 年的中央机动车辆规则及其随后的修正案覆盖的汽油/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柴油车辆的排放标准。

7. 禁止进口中国巧克力或含奶食品

2008 年 12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对外贸易总局发布第 67 号公告,自即日起禁止进口源自中国的巧克力、巧克力制品和含液体或固体牛奶成分的糖果和食品。该公告同时将 9 月 24 日开始实行的对中国牛奶和牛奶制品 3 个月进口禁令延长 6 个月,延长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

8. 印度制定无霜冰箱能耗标准和规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印度能源部发布通报,经与能源效率局磋商制定出无霜冰箱能耗标准和规范,对无霜冰箱标签显示的详细内容和方式做了详细介绍。该规范的拟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8 年,印度仍保持了整体较高的关税水平。印度工业品的平均适用关税较高,主要是对石化产品、汽车、摩托车以及钢铁等产品征收的关税仍然较高。例如,印度对食品或饮料工业用香料征收高达 100% 的关税;对载人机动车及摩托车都征收 100% 进口关税。

印度农产品约束关税居世界较高水平,从 100%—300% 不等,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为 114%。虽然印度很多农产品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但是仍然对其他国家的农产品和加工食品的进入构成了壁垒。例如,印度对浓缩牛奶、奶油、蜂蜜等征收 60% 的关税;对大蒜征收 100% 的关税;对咖啡、茶的进口关税都为 100%;小麦、棕榈油等关税为 100%;对白兰地、苏格兰威士忌酒等征收 182% 的进口关税等等。

2. 关税升级

印度存在关税升级现象,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领域。例如,印度对冷、鲜、冻肉类征收 30% 的进口关税,但是对香肠及类似产品征收 100% 进口关税。新鲜葡萄的进口关税为 40%,葡萄干为 105%,葡萄酒为 100% 关税。新鲜梨和苹果分别征收 35% 和 50% 的关税,但是对苹果酒和梨酒则征收 100% 关税。

另外,印度对摩托车零部件征收 12.5% 的关税,但是对摩托车整车进口关税高达 100%。

3. 关税配额

印度对部分产品实行关税配额,主要包括奶粉、玉米、初榨葵花油及红花油、精炼菜油及芥子油。由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够透明,中方希望印度能够尽快改进其做法,促进双边贸易的正常开展。

4. 附加税

印度政府对除酒类或酒精饮料外的国内产品的相似产品征收与中央消费税等税率的“附加税”。2007 年 7 月,印度公布了海关通告,对酒精饮料免征附加税。同时,印度政府将葡萄酒的适用关税从 100% 提高到 150%。蒸馏酒的适用关税保持在 150% 不变。

5. 额外附加税

2006 年 3 月,印度政府规定了 4% 的从价“额外附加税”。额外附加税也叫特别附加税,适用于所有的进口品,除非海关发布通告予以减免。2007 年 9 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海关通告,允许进口商在国内销售后(支付了增值税)申请对进口环节支付的额外附加税的退税。但是退税的过程非常繁琐且耗时。

6. 关税透明度

印度政府虽然每年公布进口关税及附加关税,但是却没有一个官方出版物囊括进口关税、税费的所有信息。进口商必须分别参照海关关税表和消费税率表,以及其他额外的公开通告、通知等才能判断出当前的实际税率。而且印度政府经常在一年之内多次发布通告对同种商品调整进口关税,缺乏可预见性,给相关企业造成很大的困扰和不变。

(二) 进口限制

1. 进口许可证要求

虽然印度已取消对进口资本货物的诸多限制,对于剩余寿命在五年以上的进口二手资本货物,终端消费者可免申领进口许可证,但是在进口翻新的电脑备件时,只有印度特许工程师证明该设备剩余寿命至少达到 80% 以上,才允许进口。而印度国内原材料的翻新电脑备件则不受此要求的约束。而且许可证要求非常繁琐细致,且从申请到批准的时间非常长,造成了很多不确定性。

2008 年 11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对外贸易总局发布第 64 号公告,规定自即日起对无缝钢管(HS 7304)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且规定只有建筑、汽车制造和石油等行业的

最终用户凭印度对外贸易总局颁发的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其他贸易用途的无缝钢管则不允许进口;对碳(HS. 28030010)、橡胶轮胎(HS. 40112010)、木纤维板或其他木纤维板(HS. 44111200, 44141300, 44111400)以及合成纤维长纱线(HS. 54024400)实行进口限制管制。

印政府已对热轧钢卷实行进口限制管制,并对长钢等钢材重征 5% 的进口税。此次对无缝钢管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是印钢材进口管制措施的再次调整,主要目的是为防范中国廉价钢材冲击印度市场。

2. 限制硼酸进口

2004 年起,印度政府要求所有进口的硼酸都必须与杀虫剂有关,不论产品是否用作杀虫剂或只是作为生产原料使用(例如,可以用于生产玻璃或陶瓷)。硼酸的大多数用途都是作为非杀虫剂使用。硼酸的销售商无法进口硼酸用于再销售,因为他们无法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无异议证书”(NOC)。无异议证书需要在申请进口许可之前向印度农业部的“中央杀虫剂与登记委员”(CIB&RC)会申请。无异议证书的要求从 2006 年 7 月开始延长 3 年。硼酸的最终用户在获得向中央杀虫剂与登记委员会颁发的进口许可后可以进口硼酸。但是,进口许可也包括吨数限制,超过限制数额的不得进口。同时,印度本国的提炼厂可以生产并销售非杀虫剂用途的硼酸,只要有记录表明他们没有将其销售给杀虫剂最终用户即可。中方希望印度对此产品不采取进口许可证制度。

3. 保质期要求

印度要求医疗器械和食品进口的时候,产品必须在其原有保质期时间的 60% 之内,该规定明显有利于印度本国产品,而对进口产品造成了贸易歧视。

4. 禁止进口中国玩具

2009 年 1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8 财年第 82 号公告,宣布依据 1992 年印度《对外贸易法》第 5 章和第 3(2)章规定,自即日起禁止进口海关税号 9501、9502 和 9503 项下的中国玩具,禁期为 6 个月,直到发布下一个公告为止。2009 年 2 月 7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向其下属的各许可证管理局和印度海关各口岸专员发出第 58 号通知,对其第 82 号公告做了补充说明。该通知规定:“第 82 号公告项下禁止的中国玩具系指所有原产于中国的玩具,包括从第三国进口至印度,但属于中国生产的玩具;装运日早于第 82 号公告发布日期的中国玩具不在禁止之列,被视为允许进口。”

印度在其公告中未说明禁止进口中国玩具的原因。由于中国制造的玩具占印度玩具市场 60% 的份额,印度政府的上述做法已受到多方质疑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印度玩具产业。中国对印度的这种做法表示严正抗议。

经过中方的不断交涉,印度商工部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第 91 号公告,对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第 82 号有关全面禁止进口中国产玩具的公告进行修订,允许符合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ISO 8124 PART I-111 或 ISO 9873 PART I-111)的中国产玩具进口。该公告表明其全面禁止进口中国产玩具的态度有所松动,但中方同时注意到,印度玩具禁令及后来的标准要求仅专门针对中国产玩

具,而对其他国家产的玩具的进口以及印度产玩具并无此项要求,因此,印方的相关做法仍然明显违反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中方将继续与印方交涉磋商,要求印方取消该项玩具禁令。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印度对进口交易采取歧视性海关估价标准。只要海关认为低于正常的竞争价格就可以拒绝进口产品的申报交易价。印度海关的估价方法往往不能反映实际的交易值,提高了实缴税额,成为其控制进口规模的手段。据企业反映,自 2007 年 9 月以来,印度在进口 DVD 机、(磁带)母带以及数字线性磁带时将版税包括在海关价值内估价。中方希望印度能调整其海关估价程序,使其更加符合对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承诺。

印度政府继续对进口大豆油实行市场参考价,并在此基础上对进口大豆油征收 45% 的关税。当印度政府的市场参考价高于交易价时,实际关税就会高于印度对 WTO 承诺的 45% 的约束关税。虽然印度政府每隔 15 天会定期对市场参考价进行评审,但并没有公布对该程序的正式规定,因而使这一制度缺乏透明性和可预见性。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透明度

印度往往不履行 WTO/TBT 协定与 SPS 协定的通报义务,其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及卫生检疫措施存在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印度在履行 TBT 协定通报义务方面一直存在较大欠缺,往往不对其通报的技术法规留出足够的评议时间,或在通报之时就已实施。中方希望印度遵守 TBT 协定规定的“至少提前 60 天通报技术法规草案,以供其他成员提出意见”的义务。

2. 包装标准

印度政府拟于 2009 年 4 月出台更严格的进口货物包装标准,该标准将要求所有国外出口商在将货物出口到印度之前必须进行包装。目前,印度进口商可在进口货物抵达港口后对货物进行包装。新的包装要求出台后将使进口货物成本上升,从而提高印度国内产品的竞争力。

3. 化妆品注册要求

2008 年 4 月 15 日,印度卫生和福利部向 WTO 通报了《2007 年的药品和化妆品(修正)规则》,规定了化妆品的注册和认证要求。该修正案引入了进口化妆品注册系统,这将增加进口化妆品的时间成本和不必要的费用成本,注册需要进口化妆品提供产品详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该法规修正案还要求对化妆品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这些举措增加了生产商的负担,对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并非必要。

4. 防止食品掺假法

2008 年 6 月 27 日,印度卫生和福利部向 WTO 通报了《2008 年防止食品掺假法(第 2 次修正案)》,规定了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各种标签指南。该草案要求产品配料清单中对各种配料标明颜色和味道,中方希望印度阐明这一规定的合理性。此外,该草案规定产品标签必须中表明生产日期和包装日期,但现行国际标准都无此强制性要求,因

为生产日期和包装日期并不属于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因此中方希望印度政府说明做此强制性要求的原因,并希望印度能够使其技术法规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5. 强制认证

印度政府对 68 种特定产品(包括奶粉、婴幼儿奶制品、包装饮用水、部分型号的水泥、家用电器、煤气瓶和多功能干电池等)要求在进入印度之前必须获得印度标准局的强制认证。相关高额的认证费等均由外国生产企业承担。

6. 针对中国电力设备的强制性条款

2008 年 10 月,印度目前正在拟定针对中国电力设备(尤其是锅炉)的严格限制性条款,印度中央电力委员会(CEA)正在着手制定相关标准。中国对印输出电力设备今后将面临几大强制性要求。

主要强制性要求包括:中国电力设备供应商必须在印度建立配件和服务中心,以便在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抢修;进口的中国电力设备必须附带英文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流程说明书;印度业主根据 CEA 制定的统一标准对进口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进行监督等。

电力设备包括锅炉、涡轮、汽轮机、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等。随着中国电力设备出口持续增长和近年来印度对电力设备进口需求的激增,中国电力设备对印度出口实现快速增长,出口市场潜力巨大。此次印度专门针对中国的电力设备设置标准,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设置了贸易壁垒。中方对此密切关注。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印度有关生物技术的规定,印度基因工程审查委员会(GEAC)是批准转基因产品进口、生产和销售的惟一指定机构。所有的转基因产品在进口前必须获得该委员会的批准,并且进口商必须对含有生物技术特性的产品的交付进行申报。

由于国际上转基因大豆很普遍,而印度最大的进口食品是食用油,因此印度的相关规定限制了含转基因成分的油菜籽和葵花籽的对印出口。

2007 年,印度环境与森林部(MEF)发布通报,对于转基因加工食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口,只要最终产品不是活体转基因产品(live modified organism),可以不需要 GEAC 的批准。印度外贸总局正在对相关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允许无需 GEAC 的批准进口转基因加工食品。

(六) 贸易救济措施

1. 2008 年新发起的反倾销案件及其进展

印度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立案数量继欧盟和美国之后位居第三。近年来印度频频发起反倾销调查,仅 2008 年印度共对中国发起 15 起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产品有:尼龙扎带、聚酯纱线、中密度纤维板、塑料加工设备、汽车动力转向系统、亚麻织物、轮胎硫化机、子午线轮胎、瓷砖、青霉素工业盐、乙基氯化物、不锈钢冷轧平板、热轧钢板、中重型商用车前梁桥和转向轴以及用于橡胶生产中的碳黑。

2008 年印度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涉案总金额已经超过 13 亿美元,约为 2007

年的 17 倍。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印度于 2008 年 10 月—12 月三个月内对中国密集发起 10 起反倾销调查,2 起保障措施,此三个月发起案件的数量已达到往年平均水平,涉案金额约 11 亿美元。

(1)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启动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39269000 和 39269010。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6 年 4 月—2007 年 6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03—2004 财年、2004—2005 财年、2005—2006 财年以及倾销调查期(2006 年 4 月—2007 年 6 月)。

2008 年 9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做出反倾销初裁,采用最低限价措施,如果低于最低限价,则按照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反之则不予征收。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的最低限价为 199.44 卢比/千克。在本案中,中国企业并未应诉,印度商工部以结构价格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

(2) 印度对中国聚酯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5 月 6 日,印度商工部对中国、泰国和越南的聚酯纱线(全取向丝、全拉伸丝、纺丝拉伸丝和涤纶扁平丝)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540247。

在本案中,倾销调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 年 4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以及 2006 年 10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初步决定以中国台湾作为计算中国和越南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地区)。

(3)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等 5 国的中密度纤维板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6 月 6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泰国和斯里兰卡的中密度纤维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441100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04—2007 年。

(4)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6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动力转向系统(Power Steering Gear System)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870894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04 年 4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 印度对华塑料加工设备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7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加工设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847710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2005 年度、2006—2007 年度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 印度对亚麻织物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0 月 3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香港的亚麻织物进行反倾销立

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530900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 年 4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以及倾销调查期(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

(7) 印度原产于中国轮胎硫化机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0 月 16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硫化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847751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 年 4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以及倾销调查期。

(8)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瓷砖启动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0 月 17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6908909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

(9)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午线轮胎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8 年 10 月 21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泰国的公共汽车和卡车用子午线轮胎(Bus & Truck Radial Tyre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40112010、40131020 和 40129049,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2008 年 3 月。

(10)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青霉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8 年 11 月 3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青霉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41101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2005 财年、2005—2006 财年、2006—2007 财年和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

(11)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乙基氯化物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乙基氯化物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2008 财年;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2005 财年、2005—2006 财年、2006—2007 财年以及 2007—2008 财年。

(12) 印度对华不锈钢冷轧平板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日本、韩国、欧盟、南非、中国台湾、泰国和美国的不锈钢冷轧平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1931、721932、721933、721934、721935 和 721990。

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 年 4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

(13) 印度对中国热轧钢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印尼、等国家的热轧钢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080000,包括钢卷、钢板、钢条等厚度不超过 20 毫

米、宽度在 600 毫米以上的热轧钢产品。

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4 年 4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以及 2007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初步计算,2007 年,中国对印度出口涉案产品价值达 6.86 亿美元。由此,该案超过青霉素工业盐案,成为印对中国发起的涉案金额最高的反倾销案件。

(14)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中重型商用车的前桥梁和转向关节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2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中重型商用车的前桥梁和转向关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3269099、73261910、73261990、87085000、87089900、73269099、73261910、73261990、87085000 和 870899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 2008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以及 2008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15) 印度对中国碳黑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澳大利亚、伊朗、马来西亚、泰国和俄罗斯的碳黑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030010。此次调查的碳黑是用于橡胶生产中的。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包括 2005 年 4 月—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2007 年 4 月—2008 年 3 月以及倾销调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2. 2008 年新发起的保障措施案件及其进展

2008 年,印度对全球发起的 2 起一般保障措施涉及中国产品,分别为邻苯二甲酸酐和直链烷基苯。

(1) 印度对邻苯二甲酸酐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印度财政部保障措施调查局对邻苯二甲酸酐(俗称苯酐)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173500。

2009 年 1 月 1 日,印度对邻苯二甲酸酐做出保障措施初裁:对涉案产品加征 25% 的从价临时保障措施税。

(2) 印度对直链烷基苯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印度财政部保障措施局发起对海关编码为 38170011 的直链烷基苯(Linear Alkyl Benzene)进口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2009 年 1 月 30 日,印度财政部保障措施局做出了直链烷基苯保障措施调查的初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印度海关编码 38170011)进口征收 20% 的从价临时保障措施税,为期 200 天。

3. 2008 年做出终裁的反倾销案件

2008 年,印度共对技术用和食品用磷酸、顺丁烯二酐、头孢三嗪钠、双氯芬酸钠、硫化黑、橡胶助剂、过氧化氢和 DVD 可刻录光盘等 8 起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原审案件做

出终裁,应诉企业都获得了单独税率。对生丝、浮法玻璃、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苈钾盐、氢氟酸、左旋羟基苯甘氨酸、硅铁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做出终裁,除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苈钾盐、左旋羟基苯甘氨酸、硅铁案裁定不征税外,其他案件均维持了征税。

(1)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技术级和食品级磷酸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年1月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技术级和食品级磷酸做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8092000,28092020。相关中国应诉企业获得205.28美元/吨的反倾销分别税率,其他中国企业获得242.77美元/吨的反倾销税率。

(2)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双氯芬酸钠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年5月29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双氯芬酸钠做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420090。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44卢比/千克的反倾销税。在本案中,没有中国企业获得市场经济待遇。

在本案中,共有13家中国企业涉案,印度商工部最终裁定中国企业的倾销幅度均为70%—75%;损害和因果关系方面,印度商工部最终裁定,在调查期内,中国对印度涉案产品的出口激增给其国内产业造成了产能闲置、市场份额下滑、利润下降等实质损害。

(3) 印度对华头孢三嗪钠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年7月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头孢三嗪钠做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419090和29420090。相关中国应诉企业获得55.61—57.98美元/公斤的反倾销分别税率,其他中国企业获得77.35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率。

(4) 印度对中国等五国的过氧化氢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年7月18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欧盟、印尼、韩国和土耳其的过氧化氢做出反倾销终裁: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22100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8470000。在本案中,没有中国企业应诉,印度商工部以“任何其他合理依据”的原则来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5) 印度对中国顺丁烯二酐做出反倾销调查终裁

2008年9月1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对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和印尼顺丁烯二酐(Maleic Anhydride)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及其勘误。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171400。

终裁以结构价格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认定中国产品构成倾销,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中国应诉企业获得82.35美元/吨和94.34美元/吨的分别税率,对其他中国公司出口的产品征收203.61美元/吨。

(6)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硫化黑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年9月24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硫化黑做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2041967。中国应诉企业分别获得41.3%和42.4%的反倾销分别税率,其他企业获得116.8%的分别税率。

(7) 印度对中国橡胶助剂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橡胶助剂(MBT, CBS, TDQ, PVI, TMT, PX-13(6PPD))以及韩国的橡胶助剂(PX-13(6PPD))做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

品海关编码为 3810、3812、2921、9801、2934、2942、2933、2930、2925、2935。

中国相关应诉企业橡胶助剂(MBT, CBS, TDQ, PVI, TMT, PX-13(6PPD))获得 13.05—42.7 卢比/公斤的反倾销分别税率,其他企业获得 18.22—60.59 卢比/公斤的反倾销税率。

(8) 印度对中国 DVD 可刻录光盘做出反倾销终裁

2008 年 11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 DVD 可刻录光盘做出反倾销终裁:对原产于中国或自中国出口的涉案产品征收 68.11 美元/千件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中国香港或自中国香港出口的涉案产品征收 66.72 美元/千件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中国台湾或自中国台湾出口的涉案产品征收 65.63 美元/千件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85232920、85232950、85232970、85234040、85234050、85234060、85234080、85234090、85238090、85235290、85238050、85239010、85239040、85239050 和 85239090。

4. 2008 年发起的复审调查

2008 年,印度共对糖精、尼龙长丝纱线、粘胶长丝、连二亚硫酸钠、亚硝酸钠反倾销案发起期中复审调查,并对帘子布、三聚氰胺、磷酸氯喹、聚醚多元醇、二氧化钛、碳酸钾、卷尺、维生素 E、无缝合金或非合金钢管、维生素 C、石墨电极反倾销案发起日落复审。

5. 印度在反倾销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

印度尚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因此,在印度的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构不承认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而是采用替代国的内销价格或构造价格作为中国企业的正常价值,给中国相关企业造成了很大的不公平。尽管中国企业可以在个案中申请企业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印度反倾销总局就市场经济地位相关标准进行评估、给予个案市场经济地位,并在替代国的选择、正常价值的计算方法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给中国出口企业应诉带了困难。此外,印度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还存在透明度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不作披露或披露不及时。

(七) 政府采购

印度不是《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印度政府采购的具体实践和程序均不够透明。印度政府对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实行采购优惠政策,优先考虑那些出价低于标的价格 10%的国有企业,导致鲜有外国企业在印度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

(八) 服务贸易壁垒

1. 保险

依据印度《1999 年保险条例与发展法》,外资可以参与印度保险业,但是对已付资本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26%。2008 年 10 月 31 日,印度内阁同意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将外资持股保险公司比重从 26%提高到 49%,但是印度议会是否会同意内阁的提案还有待进一步关注。

2. 银行

外资银行在印度开展业务有以下三种形式:分行、全资支行或者通过在私人印度银

行中持股。虽然印度开放私人持有银行,但是大多数印度的银行都是政府所有,而且进入银行业的限制较多。未经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外资银行不得收购印度私人银行超过 5% 的股份。同一家印度私人银行内所有外国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 74%。

虽然政策上允许外国银行在印度设立全资支行,但是规定必须在 2009 年前将其所有股份出售至 26% 以下,因而使此项政策失去实际意义。到目前为止,印度仍没有一家全资的外国银行支行。

3. 会计服务

根据印度的相关规定,只有毕业于印度国内大学的人方有资格成为印度的职业会计师。外国会计公司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会计公司同等互惠待遇的条件下,方可在印度从事相关会计业务。只有以合伙人的形式成立的公司才可要提供金融审计服务,而且持有外国证照的会计师不能成为印度的会计师公司里的股份合伙人。目前印度正在推动《有限责任合伙人法案》的通过,开放对持有外国证照的会计师和专业咨询师的限制。

4. 建筑与工程

在印度,许多建设项目只能以不可兑换的卢比支付。只有由国际发展机构出资的政府项目才可以用外币结算。除非印度国内公司无法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外国建筑公司不可能得到政府建筑项目的合同。总的来说,外国公司只有通过同印度本地公司合资的方式才能参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

5. 法律服务

印度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印度法律服务领域,也不允许跨国律师事务所在印开立办事处。

根据规定,任何想在印度从事法律服务的个人必须是印度律师理事会的注册成员。外籍法律服务者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籍人士同执业的条件下,才可以在印度律师理事会注册。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法律业,且外国律师事务所不能在印度开设办公室。外国法律服务人员必须在印度本国的法律公司里从业或担任咨询师,但不能签署文件或作为客户代理,更不能成为律所合伙人。

6. 电信业

虽然印度政府已经将外资对国内及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的持股上限比例从 49% 提高到 74%,但是外国公司在公平竞争方面仍然存有顾虑,印度政府仍然保留了对印度三大电信公司的主要所有权,包括:拥有 VSNL 公司 26% 的股份;MTNL 公司 56% 的股份以及 BSNL 公司 100% 的所有权。

7. 销售服务

除单一品牌的零售外,印度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多品牌零售服务,且外国直接投资在单一品牌零售业的持股比率不得高于 51%。

8. 广播电视

外国直接投资印度有线网络的比例不得超过 49%。外国投资“直接入户”广播的总比例被限制在 49%,外国直接投资广播公司和有线公司的上限为 20%。目前新频道的

外国设备投资最高上限为 26%，且必须确保印度合伙人持有至少 51% 的股份。

印度禁止任何外资进入 FM 广播。有线运营商的外国股份最多不得超过 49%。

四、投资壁垒

近年来，印度对来自中国的投资多次以安全为由或以敏感领域加以阻挠。

(一) 以“安全威胁”为由限制中国企业在印度承包工程

2008 年 3 月，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NSC)向各邦下发通知，要求各邦细致审查并禁止来自敏感国家，涉及安全问题的投资。中国已经被印度列入“敏感国家”列表。

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得知部分中资企业拟投标马邦 Vaitarna 大坝项目(项目投资约 60 亿卢比)后，提醒孟买市政公司，中国公司投标此项目涉及安全问题。理由是此项目靠近 Bhabha 核电站、西印度海军基地和印度空军战斗机基地。

据印度媒体 2008 年 8 月报道，印内阁安全委员会即将通过一份“外国公司参与印度敏感地区水电项目建设”的限制政策，对距离印度边境、限制区、军事保护区 50 公里范围内的水电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和审查，从而杜绝因外国公司参与而产生的潜在安全威胁。

该政策一旦通过，内政部将插手此类项目的资格审查。外国承包商即使获准参与此类项目，也要在印方业主和政府的监督下，将技术和管理人员数量压缩到最少，普通工人将被排除在外。外交部也将采取相应措施，监视特定人员和特定公司的员工，还将限制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发放数量。

近年来，印方以安全问题为由拒绝中国公司投标工程，或即便中标也不能获得工程的事件屡屡发生。2006 年，印度政府取消了中国某公司中标的 436 亿卢比的卡拉拉邦(Kerala)的深水国际航运码头项目。同年，还拒绝了香港公司投标孟买和清奈两港口的集装箱码头建设。2007 年 2 月，内政部认为 ONGC 与中国某石油勘探局签订的地质 3D 数据获取合同涉及安全问题，24 亿卢比的合作项目被取消。2008 年，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ONGC)与中国一家地震调查公司签订合同，但由于内政部认为涉及国家安全，ONGC 取消了与该公司的合作。

(二) 限制中方企业进入敏感地区

据印度媒体报道，出于安全考虑，印度政府将在查谟、克什米尔和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等敏感地区设定安全排除区域，以此对中国电力设备制造商设限。

由于目前许多电力项目因安全问题被推迟，印度电力部正在推动国家安全委员会针对中国、孟加拉、巴基斯坦等“敏感国家”的电力公司出台明确的规定。在这些所谓“敏感国家”里，只有中国在电力设备制造和工程施工方面实力较强，所以这一举措实际上主要针对中国。此外，印度政府对大量外国工人在印工作深感忧虑，正探讨将外国工人数量限制在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40 人。

若国家安全委员会批准印度电力部的这项提案，印度驻相关国家的使馆将通过专门表格限制外国人入印签证的数量，内政部也将出台相应的限制规定。印方还将据此更新公司黑名单的内容，这些公司将被禁止参与项目招标。印情报部门也计划对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东北邦和锡金邦的水电项目实行初步安全审查。